

怀森防指〔2024〕1号

关于印发《怀远县森林草原防灭火指挥部 2024年工作要点》的通知

各乡镇，县森防指各成员单位：

根据市森防指印发的《蚌埠市森林草原防灭火指挥部2024年工作要点》，县森防办结合我县实际，征求各家单位意见，起草了《怀远县森林草原防灭火指挥部2024年工作要点》，报县政府同意后，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研究，贯彻落实。

怀远县森林草原防灭火指挥部

2024年4月7日

怀远县森林草原防灭火指挥部 2024 年 工作要点

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以深入贯彻党中央、国务院全面加强新形势下森林草原防灭火工作部署和我省实施意见为主线，持续夯实基层基础、补齐短板弱项、提升综合能力。以国债（森防）项目为契机，进一步增强森林防灭火指挥部组织协调职能，着力提高基层末端防控总体能力，提升我县森林草原防灭火工作现代化水平。

一、持续强化基层基础工作

1.健全森林火险监测预警体系。加强与气象部门深度合作，综合评估致灾自然条件，科学研判火险等级，提升监测预警精准度。推进国家森林防灭火信息共享平台应用。按期完成视频监控国债项目建设，配合做好国债项目对接入网并分级接入县应急指挥调度和森林防火信息化系统，初步形成“空天地”监测预警体系。健全完善县、乡和专业队伍预警叫应机制，对上级通知的四级及以上高火险预警和卫星遥感热点反馈实行 1 小时叫应反馈机制，着力提升应急响应能力。

（责任单位：县应急局；配合单位：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县林业局）、县气象局，12 月底前完成）

2.推进网格化管理试点和主要林区乡镇森林防灭火工作标准化试点工作。认真贯彻《安徽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全国

《森林防火网格化管理试点省建设实施方案的通知》要求，按序时进度完成各项创建任务，全面落实区域定格、网格定人、人员定责、上图定位等重点任务，推动工作重心下沉至村组，筑牢夯实一线工作基础。积极开展示范网格建设，重点在防灭火组织、责任、力量、物资装备、基础设施等防控体系建设上探索经验。深度结合网格化管理试点，在主要林区选择1个有条件的乡镇开展森林防灭火标准化规范化创建活动，逐步提升基层末端森林火灾综合防控能力。完成全县高火险区风景区、国有林场指挥一张图绘制工作。（责任单位：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县林业局）、县应急局；配合单位：县森防指各成员单位，持续推进）

二、持续强化森林灭火力量建设

3.规范森林灭火指挥秩序。明确森林火灾应对处置工作流程。进一步规范信息报送、队伍调配、力量编成、决策指挥、综合保障等工作流程，为指挥机构特别是行政首长现场指挥决策提供有力支持，解决信息报告要素不完整、现场指挥不专业、队伍协同不紧密、通信后勤保障不到位等突出问题。（责任单位：县应急局；配合单位：县森防指各成员单位，5月底前完成）

4.开展森林草原防灭火业务培训。举办业务培训班、视频讲座，采取多种形式提升各级森林防灭火指挥员和扑火队员火场勘察、战术战法、力量协同、安全避险等重点环节综合工作能力。（责任单位：县应急局、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县林业局); 配合单位: 县森防指有关成员单位, 10月底前完成)

5.提升地方森林扑火队伍专业化水平。参照省森防指森林消防队伍建设标准和训练标准, 从体能训练、人装结合、战法运用、力量合成四个方面着手, 着力提升队伍现代化、专业化、标准化水平。加强对高风险区扑灭火队伍的指导和支持。(责任单位: 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县林业局)、县应急局; 配合单位: 县森防指有关成员单位、各乡镇, 6月底前完成)

6.做好应对“大火巨灾”力量准备。着眼全县区域性大火巨灾的应对防范, 按照“一线快速处置、二线迅速到位、三线机动增援”原则, 以国有林场和风景区森林扑火队伍为骨干力量, 推进临近乡镇队伍联勤联训和合成演练, 基本形成“保证重点、辐射周边、相互策应、网状覆盖”的力量布控体系, 着力提升重特大森林火灾应对处置能力。(责任单位: 县应急局、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县林业局); 配合单位: 县森防指有关成员单位、各乡镇, 8月底前完成)

三、持续提升部门合力和项目支撑引导作用

7.着力提升各级指挥部工作效能。明确森防指成员单位职责清单和年度工作清单, 积极发挥自然资源(林业)、生态环境、文化和旅游、消防救援等部门和公安机关职能优势, 进一步深化防火宣传、信息共享、火灾处置、督查考核、火案侦破等工作对接和紧密合作, 有效提升森防指工作权威和工作效能, 进一步提升跨区域机动增援保障能力。(责任单

位：县应急局；配合单位：县森防指各成员单位，4月底前完成）

8.积极推进中央生态修复预算资金项目申报工作。按照中央生态保护和修复支撑预算资金项目申报要求，以基础设施建设为重点推进项目申报，全力争取中央预算资金更多支持，提升我县森林灭火队伍综合救援能力。（责任单位：县应急局、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县林业局）、县发展改革委；配合单位：县森防指有关成员单位，持续推进）